

##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一六〇六四五號

主旨：所詢有關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因病必須治療或休養，申請延長病假前以休假折抵病假之代課鐘點費如何核支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八九府人二字第八九〇〇一九〇〇二三號函。
- 二、查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享有休假外，餘向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十八局考字第〇一二〇一七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患重病，請病假、事假期滿仍無法上班，於請延長病假前，依規定先予扣除該年度之休假，惟當年因病請「休假」期間，得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由服務機關審酌核發休假補助費。參酌上開規定，兼行政職務教師患重病請延長病假前扣除之休假得請休假補助費，至該「休假」期間可否視同「病假」之處理方式，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一節，茲以該期間之假別雖登記為休假，惟經究明實質是以休假調養病情，與請病假之原因無異；為使患重病之教師得以安心養病，期能早日康復銷假上班，該期間可視同「病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部屬學校、各縣市政府（不含高雄縣政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教 育 部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楊琬婷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0060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申請延長病假前所請事假期間得否視同「病假」，並由學校核支代課鐘點費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1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50010230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28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第2項)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

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

三、次查教師請假規則訂定發布前，有關教師之請假，向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以函釋規定辦理；教師請假規則發布後，有關教師因病或安胎請病假（含延長病假）及其代課鐘點費核支疑義，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如下：

（一）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教師因病或安胎休養請病假，每學年超過28日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該病假超過規定之日數雖以事假抵銷，仍屬病假性質，但倘為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應請畢休假，始得請延長病假，基於事理相通，該學年因病或安胎休養請休假期間，雖登記為休假，惟實質是以休假調養病情或安胎休養，與請病假之原因無異，亦屬病假性質。

（二）上開以事假抵銷及請畢休假之病假期間，其代課鐘點費核支事宜，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本部89年12月27日台(89)人(二)字第89160645號書函及90年2月21日台(90)人(二)字第090016448號書函等相關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各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法制處、人事處

2016-05-18  
交 16:31:20 章

病假超過28日，以事假折抵時，須以事假登記  
如仍有續請病假需要，應請延長病假，或依事假規定按日扣薪

檔 號：  
保存期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姚佩芬

聯絡電話：02-773661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80187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適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8年10月27日高市教人字第0980045754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28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是以，教師請病假超過28日，其超過日數應以事假登記（7日）。又如已請畢該學年度事、病假日數，仍有請病假之需要時，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延長病假或按日扣除薪給。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09/11/03  
11:28:5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需要，再依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不含高雄縣政府）、部屬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11-12-14  
交 08 換:57章